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25/18-19(01)號文件

檔號：CB4/SS/4/18

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 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的 3 條規例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認為專營巴士作為集體運輸工具，在公共運輸系統中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不應向其收取高昂的隧道費。¹ 由於專營巴士的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因此在 6 間巴士專營公司中，5 間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加價申請。² 此外，專營巴士的路線是由政府按照運輸規劃因素制訂。鑒於上述背景，行政長官在其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豁免或代繳專營巴士使用收費隧道(包括政府隧道和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以減輕加價壓力，讓市民得益。

3. 根據有關建議，每個專營巴士營辦商將設立本身專用的基金帳目，稱為"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基金")，以供存入

¹ 隧道費平均佔專營巴士營運成本約 7%。

² 這 5 間巴士專營公司包括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和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0 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4)17/18-19(01)號文件)，運輸署正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加價申請。

所節省的隧道費。基金內所節省的隧道費會用來減輕日後有關巴士專營公司的加價壓力。政府當局亦會為每個基金設定上限。若個別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未來數年沒有面對加價壓力，營辦商則會將節省所得並超越上限的隧道費透過票價優惠回饋乘客。運輸署會與每個專營巴士營辦商訂立協議，在營辦商各自的帳目下成立基金，並會落實各項安排，包括設立所需的監察和審計機制。

4. 政府當局會先修訂相關規例，以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至於兩條現時仍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即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及大欖隧道)，政府當局建議下一步由政府代專營巴士營辦商繳付隧道費，而專營巴士營辦商繼而須將所節省的隧道費撥入其基金。有關西隧的相關安排構成合理分布各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的整體方案的一部分，若整體方案能落實推行，相關安排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與大欖隧道的營辦商商討為使用該隧道的專營巴士作出相同安排(即由政府繳付相關隧道費)的事宜。

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的 3 條規例

5. 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修訂 3 條規例，以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這些法例修訂的詳情載於以下第 6 至 9 段。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237 號法律公告)

6. 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中加入新訂第 12(4)條，以豁免專營巴士，使其無須就使用第 368 章所適用的隧道繳付隧道費。

《2018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第 238 號法律公告)

7. 在《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A)中加入新訂第 3(4A)條，以豁免專營巴士，使其無須就使用第 49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青嶼幹線繳付使用費。

《2018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第 239 號法律公告)

8. 在《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B)中加入新訂第 3(5)條，以豁免專營巴士，使其無須就使用青沙管制區的收費區繳付使用費。

9. 第 237 號至第 239 號法律公告³將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按 2017 年的數字計算，是次豁免收費措施會讓當局每年少收約 2 億 8,000 萬元的收入。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0. 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16 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豁免收費的建議，連同 2018 年《施政報告》內其他措施一併諮詢委員。

11. 委員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提議政府當局應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非專營巴士及小巴，納入豁免收費措施的適用範圍。此外，他們認為應分開處理豁免公共交通車輛繳付的隧道費，不應將其與隧道費調整建議捆綁在一起，隧道費調整建議的目的是合理分布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

12. 政府當局表示，豁免專營巴士繳付隧道費的建議，旨在鼓勵集體運輸工具更有效率地使用路面空間。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為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及兩個管制區訂定適當的收費水平。

13. 就西隧而言，鑒於政府當局會向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支付款項，以補償該公司因豁免專營巴士使用西隧的收費而減少的收入，有委員對有關款項不會設定上限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預計在這方面所支付的補償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使用西隧的專營巴士線數目及服務班次是由政府根據交通需要訂定，因此沒有需要在有關建議中就政府支付的款項設定上限。據估計，建議在擬議補償期(即由 2020 年 1 月

³ 這3項法律公告豁免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獲批專營權的巴士，使其無須就使用7條政府隧道(即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大老山隧道及將軍澳隧道)及兩條政府道路(即青嶼幹線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區)，繳付隧道費/使用費。

1 日至專營權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屆滿為止)支付的款項為 9 億 5,600 萬元。

最新發展

14.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法例修訂。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10.2018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8年《施政報告》中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提供的文件	CB(4)19/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1019cb4-19-1-c.pdf
16.11.2018		政府當局就合理分布6條隧道的交通流量提供的文件	CB(4)17/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7-1-c.pdf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CR 1/4651/2018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subleg/brief/2018ln237-239_brf.pdf
7.12.2018	內務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24/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hc/papers/hc20181207ls-24-c.pdf